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號

聲請人 張鳳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瀨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有其提出案件概述單、法扶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專用委任狀可查，且聲請人所執起訴事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法 官 莊佩穎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